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800-82-01-004328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港市水利局，贵水批（2017）31号，2017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日至2020年9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6日,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贵港市主持召开了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设计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贵港市西江职业教育园区西南面用地内,项目总用地面积315430.16m²,其中建设净

用地面积 244761.24m²，代征规划水系及市政绿地面积 70668.92m²。建筑占地面积 49806.18m²，绿地面积 68533.15m²。建筑密度 20.3%；容积率 0.63；绿化率 28.0%。主要建设教学用楼、食堂、学生宿舍楼、教职工周转房、其他附属用房，配套建设桥梁工程、校园道路、排水工程、排污工程、生态停车场、供电系统、垃圾收集点、景观绿化等。

工程总占地 31.54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占地中，本项目净用地面积 24.47hm²，代征规划水系及市政绿地面积 7.07hm²。施工过程中，施工过程中扰动土地面积 26.33hm²，保留水系及原地貌面积 5.21hm²。工程实际总挖方 10.06 万 m³，总填方 29.56 万 m³，借方 19.50 万 m³，无外弃土石方。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3 日完工，共 29 个月。工程决算总投资约 9.62 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 7.45 亿元，资金由贵港市政府多渠道筹措。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11 月 6 日，贵港市水利局以贵水批〔2017〕31 号文《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方案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约 32.6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1.54hm²，直接影响区 1.12hm²）。通过调查本工程土地征用资料和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33hm²，均为项目建设扰动面积。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相比减少了

6.3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经技术评估，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实施了主体工程区（含桥梁工程）、规划水系及市政绿地区域、施工生产生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为防治水土流失而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工程措施有：主体工程区（含桥梁工程）：在建筑物周边、道路沿侧布设雨水排水管 1730m；设置雨水检查井 28 座；布设地面雨水排水明沟 680m；生态停车场 1875.00m²；透水砖铺装 3822m²；绿化期间覆种植土 41120m³。

植物措施有：主体工程区（含桥梁工程）：校区绿化工程面积共计 68533.15m²。

临时措施有：①主体工程区（含桥梁工程）：临时土质排水沟 2460m；临时土质沉沙池 4 座；砖砌截水沟 310m；砖砌沉沙池 2 座；集水井 2 座；洗车槽 3 个；临时覆盖彩条布 5000m²；临时覆盖密目网 2000m²。②规划水系及市政绿地区域：临时土质排水沟 220m；临时覆盖密目网 1500m²。③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土质排水沟 110m，临时土质沉沙池 1 座。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实施方案均进行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 2020 年至 9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

司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11 月递交了《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很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施工管理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回填土、砂石料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雨水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生态停车场、透水砖铺装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根据监测季报及监测结果，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79 分，评价结论为黄色。

经从现场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分析，各项指标虽达到方案制定的防治目标，但是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主体工程区植物措施后期抚育管理不理想，校区东北面绿化区域，部分区域呈裸露状态。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至 11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

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贵港市高级中学新校区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子芳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子芳	建设单位
成 员	常志勇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工程师	常志勇	特邀专家
	李素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素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娥妹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娥妹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东基	监测单位
	陈德麟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德麟	设计单位
	余俊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	余俊	监理单位
	陈静伟	钦州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陈静伟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沈夏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夏	施工单位